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 阳 市 水 务 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水利
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的通知

绵市发改〔2018〕519号

各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水务局，科管委经发局、科学城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招标人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府办发〔2017〕47号）要求，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则，提高件编制质量，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编制了《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下称《标准文件》），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使用标准文件开展招标活动

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水利工程项目，自2018年9月15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应按《标准文件》范本编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中相应条款，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规定条款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没有列明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二、加强招标过程监督和管理

招标人及各有关单位应落实好各种保障措施，确保招标活动按程序推进，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加强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招投标违法行为，严格追究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活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关违法失信行为按照规定纳入“信用绵阳”公开共享，进一步促进招投标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此通知。

附件：《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水务局

2018年8月10日